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27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 H2026-004

招 标 人：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27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 H2026-004

2. 项目名称：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孟采购 H2026-004-1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 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920000.00	9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8吨燃油洗扫车2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招标范围：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整车(设备)1年，自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起算；

6. 合同履行期限：14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9.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3 号，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联系人：史志强

联系方式：1372316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方式：13569100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志强

联系方式：13723163088

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联系人：史志强 联系方式：13723163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电话：13569100541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孟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4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必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控制价	(详见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https://ggzy.jiaozu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开标方式 3.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2、公布投标人； 3.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3.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3.6、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1.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
8.1	拒绝的投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8.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的第二天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8.3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8.4	资料备案	孟州市
8.5	解释权	招标人
8.6	无效标条件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6、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投标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其他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凡列入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
10.7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条款）。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采购活动。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

		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4.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8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标	
10.9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10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

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格式

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规定的承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以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到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第 3.3.1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权重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产品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照。 1、完全满足技术要求者得 25 分； 2、加 ★ 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加 ★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每一项正偏差（或优于）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高加 5 分。

		供货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①生产保障方案；②运输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或提供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所投车辆技术实力（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车辆技术实力包括：①所投车辆设计、技术、节能环保②操作控制③性能质量④用户使用口碑⑤车辆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进行综合比较：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或提供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拟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评审指标：①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成品交付过程质量控制③质量问题处理方案；④产品质量检测能力⑤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⑥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等；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或提供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应急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①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②故障响应时间③故障排除时间及计划④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进行综合评审⑤产品交货后运营阶段的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或提供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个同类 产品供货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发票）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是指：与拟投产品在专有功能上完全相同或高 度相似的车辆业绩。
		延保服务（4 分）	在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投 标人自行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评审指标：①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②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措施；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④服务 人员配备方案等； 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 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 实际需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 或提供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拟投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进 行评价，评审指标：①整体培训体系及培训计划安排；②培训时 间及课程、内容说明；③培训师资及经验介绍；④培训效果考核 及保障。 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 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与本次采购需求无关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 求的情形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同一内容前后矛盾或提供 的方案中所适用的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等情形）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2.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办法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2.4.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7.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8. 关于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出具的属于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相关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被评审机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 （6）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 （7）在投标人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 （8）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9）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报价合理性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8 吨燃油洗扫车	台	2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报价含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货物交付同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全部应付款等值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孟州市，具体为甲方指定地址；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甲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

1.6.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7 乙方权利与义务

1.7.1 供货时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试用及安装培训。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轻微故障 6 小时内排除,一般维修 8 小时内排除,换件维修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应急售后及质保服务,甲方将保留对乙方企业追责权利。

1.7.2 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1.7.3 乙方按甲方通知供货,按通知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安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配件、附件、人工、运输、安装、税收、质保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4 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1.7.5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1.7.6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返工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随项目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和检测资料；

1.7.7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1.7.8 乙方按安装使用规范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孟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间：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间：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2.8.4 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整车(设备)1年，自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起算，在保质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责任；

2.8.5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8.6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除外）。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乙方所有，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具有知识产权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甲方要求供货。
2.6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时间（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时间（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厂家标准，检验和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合理的程序进行，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20	提供预付款保函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剩余四份分别送相关部门。
2.22	质保期：整车(设备)1 年，自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起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8 吨燃油洗扫车	1. ★外型尺寸（长×宽×高）：≤6700mm×2300mm×2750mm 2. 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 3. 发动机功率≥100kW 4. 驾驶室乘坐人员需：3 人 5. 最高车速(km/h)：≥100 6. ★总质量(kg)：≥8100 7. 整备质量(kg)≥6800 8. 副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50 9. ★接近角/离去角(°)：≥14/14 10. 清扫宽度(m)：≥3.2 11. 清水箱容积(m³)：≥4 12. 垃圾箱容积(m³)：≥4 13. 垃圾箱卸料角(°)：≥45 14. 车辆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两立扫结构可以减少扫刷损耗，超宽吸嘴可增大吸污宽度，采用左、右侧喷杆增大清洗宽度，提高工作效率。内置高压水喷杆能减少水雾与垃圾的飞溅，减少飞溅造成的污染。 15. 需采用左右立扫盘结构，分别采用单根油缸控制升降与摆动，防撞性能好使用成本低，工作可靠，具备可以清扫路面，洗刷路缘石立面功能。 16.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采用“V”型布置方式，液压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喷嘴离地间距恒定，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具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 17. 需采用中置双吸口整体式超宽吸嘴，吸污宽度不小于 1500mm、洁净度高、效果好； 18. 垃圾箱尾部设有下高压喷雾系统，可作为道路喷雾降尘车和夏季道路降温。 19. 左、右洗扫盘需具有防撞自动避让和自动复位功能。 20. 垃圾箱可以向后大倾角倾翻卸料，污水中的沉积泥沙和垃圾可以自动卸出。垃圾箱内需设置高压喷淋清洗装置，倾倒垃圾后可对污水箱进行自动清洗，大大减轻	台	2	

		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 21. 扫盘需采用凸形结构设计，使垃圾不易堆积在扫盘上。 22. 为使操作人员掌握垃圾箱的装载情况，防止污水作业时从吸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箱内需装备防溢满报警装置。 23. 车辆需装有机械式自动卷绕冲洗卷盘，配 20m 高压软管，可用于清洗洗扫车本身和其它设备和设施，自动卷绕使水管拉出容易，收回方便。 24. 需配有手持喷枪，配快速接头，能方便地与冲洗卷盘连接或脱开。利用手持喷枪，清洗效率高、效果好，操作方便、安全。 25. 采用电、液集中控制，操作者可以在驾驶室内方便舒适地完成各类作业操纵，并可在车下完成垃圾箱的倾翻复位、垃圾箱门开启关闭等动作。 26. 需能选择作业模式，需 10 种以上作业模式（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由程序自动控制，智能化一键式操作，提供操作界面照片证明。 27. 需设有清水箱缺水、垃圾箱满水等自动保护装置，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满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28. 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有“水箱水位低，不能清洗作业”、“污水箱倾翻，请注意安全”等条语音提示信息，还有多条音乐提示信息和轰鸣报警信息等。 29. 所投车辆需要在工信部公告可查询。 30. 所投产品车辆为 2026 年生产的全新产品。			
--	--	--	--	--	--

报价含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同品牌处理办法：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廉政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材料；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技术部分；
- （8）综合部分
- （9）廉政承诺书
- （10）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第_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u>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u>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交易编号: _____

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8 吨燃油洗扫车	台	2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报价含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是否为中小企业制造	备注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报价含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影印件等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应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可提供查询截图。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注: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5.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情形。（如有，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